

災重建協調小組由杜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分別由蕭政務委員家淇、馮政務委員燕及內政部部长（兼執行長）等 3 人擔任副召集人；分為住宅重建組、生活重建及權益組、公共建設組及管考行政等分組，上開協調小組採會議方式進行，並視議題需求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統籌地方政府災後補助等需求。

四、另有關 0206 地震導致嚴重土壤液化災害，行政院張院長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24 日、3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 3 次專案會議，要求經濟部地調所於 1 個月內公開土壤液化潛勢圖，該所已於本年 2 月底完成公開查詢系統，復於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已完成 8 個地方政府土壤液化潛勢圖，建立第 1 級圖資，以瞭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可能分布範圍，提供國土規劃與防災規劃之參考。另盲斷層係屬未出露於地表之斷層類型，本身不會產生錯移地表之現象，盲斷層活動時引致地震，而地震致災之原因與其深度、規模、位置，以及各不同地點地質特性有關。現今對於盲斷層之推論主要為地震發生與測報，實務上難以針對深埋地下之盲斷層進行鑽探調查，僅依據地震分布推論，發震構造特性與位置精準度均有不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土地開發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工作亦難以針對盲斷層執行，爰現階段不宜依「地質法」對盲斷層進行公告。

五、又內政部為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並因應地震災害之發生，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內政部「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預計分 4 年編列 17.645 億元預算，作為補助地方政府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關建、補助民眾自主更新相關費用及相關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等。又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重建，除依「建築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等規定逕行辦理外，亦得併採「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以適用由政府補助相關費用、容積獎勵及更新後稅捐減免等規定；復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全面調查評估後依法劃定更新地區，並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民眾提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相關費用。此外，為加強地震防災教育，內政部業設計製作防震相關宣導短片、海報、摺頁及宣導網頁加強宣導，並透過臺灣抗震網、電子報及臉書等宣導正確防震常識，並請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地震演練。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桃園機場捷運是否減價驗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7）

顏委員就桃園機場捷運是否減價驗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高鐵局前曾基於桃園機場捷運儘早通車之公共利益考量，洽廠商及營運單位研議，能否在列車速度改善未完成前，依尖峰 12 分鐘/離峰 15 分鐘發車班距，且系統整合測試達成可用度 97.5%之測試結果辦理模擬演練及通車營運，並在通車後持續改善至合約要求標準始予驗收，評估方案並無考量減價驗收；惟該局經多次與廠商（日商丸紅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溝通協調，終未達共識，爰該局現階段仍以儘速完成列車速度改善作業為優先工作。此外，該局

亦將持續要求廠商積極作業，並與營運單位共同努力，以期縮短各項作業期程。

- 二、至顏委員所提行政院工程會致交通部之公文，內容指示該部依減價驗收辦理一節，該會已於本（105）年 3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係為加強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主動召開會議聽取交通部高鐵局報告桃園機場捷運計畫執行現況，該會基於公共工程督導及「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桃園機場捷運目前所遭遇瓶頸提出法規說明供機關參考，並未要求辦理減價驗收，交通部高鐵局並已於本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9 日發布兩則新聞稿澄清無減價驗收情事。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今年「菜價波動強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1）

李委員就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檢討今年「菜價波動強烈」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 1 月下旬寒流，造成蔬菜產區嚴重受損，近期又受連續 2 週降雨影響，氣候濕冷及日照不足，影響蔬菜定植、生長及採收，蔬菜供應減少。查 3 月 30 日臺北果菜市場蔬菜平均日交易量 1,270 公噸，較 29 日 1,352 公噸減少 6%，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 54.8 元，較 29 日 56.1 元，下跌 4%。
- 二、為穩定蔬菜供應，加強根莖類及進口甘藍增供批發市場、超市量販或團膳業者等各通路需求，預估每日釋出約 200~250 公噸，以充裕市場需求。並請農民團體視市場供需，適度進口甘藍、結球白菜，充裕市場消費，自 2 月 15 日以來，農民團體已進口甘藍、結球白菜、洋蔥、青花菜及馬鈴薯等共 2,640 公噸，預估於 4 月 17 日前將再進口 1,140 公噸。
並於本會農糧署網站公佈買菜資訊，包括冷凍蔬菜販售、蔬菜零售價格及增供調配等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參考。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滾動倉貯蔬菜辦理期間將由每年 5-10 月，調整為週年辦理。
- 三、另為改善農民蔬菜產業生產環境，輔導轉型設施栽培，減緩異常氣候對農業經營之風險，以穩定蔬菜供銷並提升品質，農糧署積極推動果樹、蔬菜及花卉產業興設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自 98 年至 104 年業經輔導新北市等 19 個直轄市、縣（市）之蔬菜產銷班及農戶設置蔬菜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計 518.14 公頃，並自 104 年起放寬個別農友身份即可提出申請，不限定須產銷班或合作社場成員，以擴大輔導對象及設施普及率，有效降低天候影響及災損風險，減少農藥用量，提升品質。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提高普悠瑪號行駛之舒適性，要求編列相關預算，改善其他 17 列普悠瑪號行車舒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